

(六) 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，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，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是房屋或土地的價值計算方面，由於政府已進行推動房屋實價登錄，現行以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應予以檢討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。
- 二、公告地價與房屋市價的差距過大，如以公告地價計算不但離實際市價差距太大，而且已經嚴重侵害的民眾財產權益，作法不符公平正義原則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以免日後滋生爭議。

(七) 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財政部引用來作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的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中所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對於在訴願結果未定時，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為避免民眾財產權權益受損，應立即檢討修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，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來制訂的，24 條第一目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母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是應，稅捐機關是得處分，在訴願結果未定時，強行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，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原則。

(八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日前有企業為了因應景氣變化，和本國派遣勞工解約、繼續雇用外勞，並宣稱派遣勞工是短期聘雇的人力，不同於外勞公司的長期人力規劃，但派遣人力一樣是本勞，雇